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5期

(月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修正公告

(南府〔2026〕6号) 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区一期项目(2020年第七、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的修正公告

(南府〔2026〕7号) 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的修正公告

(南府〔2026〕9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海区2026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6〕15号)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南海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6〕18号) 5

【区政府部门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关于延长南海区调解员和调解专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南司〔2026〕6号) 5

【人事任免】

区政府2026年3月份、4月份人事任免 6

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意见》（粤财社函〔2007〕15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76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被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22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区一期项目（2020年第七、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南府〔2024〕43号）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正，原方案对应条款废止，具体公告如下：

一、将公告中第三条修正为：“拟征收土地位于南海区狮山镇辖区内，合计约29.8379公顷（折合约447.5685亩），其中包含实际征收补偿25.9460公顷（折合389.19亩），集体留用地3.8919公顷（折合58.3785亩）征为国有（不涉及征地补偿）（征地红线图详见附件1）。”

二、将公告中第四条修正为：“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22.0141公顷（其中耕地8.6958公顷、种植园用地1.7694公顷、林地0.2925公顷、草地2.2759公顷、其他农用地8.9805公顷），建设用地7.8238公顷（详见附件2，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三、修正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共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白涛强，电话：86680739）。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四、修正信息公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向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白涛强，电话：86680739）索取土地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同步在项目用地所属社区、经济社以及如下网站公示：<http://www.nanhai.gov.cn/gkmlpt/policy#1976>。”

五、将附件1《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区一期项目（2020年第七、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1。

六、将附件2《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区一期项目（2020年第七、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现状调查表》进行修改，详见附件2。

七、将附件3第六条补充第（六）项：“留用地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用于支持村集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不计提征地社保费，不需要组织听证，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征收土地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

区政府2026年3月份、4月份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6 年 3 月份任命：

周旗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新卫同志任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剑文同志任广东南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可同志任广东南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同平同志任区国资局副局长；
张彦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卢燕斌同志任区卫健局副局长；
罗森明同志任西管委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区政府 2026 年 3 月份免去：

李艳慰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剑文同志不再担任广东南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少杰同志不再担任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邓颖枫同志不再担任区国资局副局长职务；
张鉴华同志不再担任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叶纯坤同志不再担任区卫健局副局长职务；
刘润章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区政府 2026 年 4 月份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吴广成同志试用期已满，经考核胜任现职，决定任西管委招商统筹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

彭旭明同志试用期已满，经考核胜任现职，决定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

张沂锋同志试用期已满，经考核胜任现职，决定任区政务和数据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

汪勤勤同志试用期已满，经考核胜任现职，决定任区招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